**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

**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59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赵夏清、石俊宇

#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实施的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林草资源管护，强化全国乡村护林队伍建设，国家林草局出台了《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办法》，规定要抓住林长制改革契机，构建“林长+护林员”一体化工作体系，打造一支标准化规范化护林员队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研究下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林资字〔2022〕109号），明确要求乡镇林草工作机构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将生态护林员纳入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本级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和巡护计划开展管护工作。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为确保森林资源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发挥森林最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除此之外更能充分发挥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助推精准扶贫作用，根据《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5号）下达专项资金任务，实施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

项目内容：在巴楚县建档立卡人口中续聘1,330名生态护林员进行野外巡护工作，为其发放7个月的补助，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确保森林资源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748.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48.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48.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48.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748.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巴楚县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对受益护林员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93.20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1-1：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5.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9.20 | 24.00 | 30.00 | 30.00 | 93.20 |
| **得分率** | 92.00% | 96.00% | 85.71% | 100.00% | 93.20%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护责任。为切实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管护工作，结合巴楚县生态公益林的实际情况，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巴楚县公益林保护和管理领导小组，三个管护实施单位也都成立了公益林管护机构，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通过签订责任状，把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头上。

二是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规范化管护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管护员责任制度、监管员责任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巡护制度、护林防火职责等，将各站监督台、管护区资源分布图、管护员责任区分配表上墙公示，在切实落实管护责任的同时，接受上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是严格把关，加强生态管护员管理。根据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员中选聘1330名生态护林员，对护林员考勤情况按月统计，进行动态管理，并对生态护林员进行专题培训，认真宣传林业法律、法规、生态林有关政策及管理规定，有效遏制了管护范围内人为破坏活动的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存在部分指标设置缺乏相关性及可衡量性**

经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整体情况，其成本指标合计数与项目预算不一致，且时效指标中“生态护林员完成选（续）聘工作时限”指标缺乏可衡量性，无相关印证资料佐证。

**2.未落实工作任务与薪酬挂钩机制，生态护林员业务知识有待提高**

经调研了解，《巴楚县2022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实施方案》中规定“被聘用人员管护面积不少于500.00亩，月巡护不少于4次”，但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考勤表无法佐证工作任务是否完成，但根据项目支出相关资料，每月补助按标准按时发放，未落实实施方案中“明确管护范围与管护目标相结合的薪酬挂钩机制”相关规定。

此外，生态护林员大多数为当地的居民，文化水平不高，对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认识不够深刻，工作经验不足，对于森林的管护以及处理火灾之类的问题并没有很好的应对策略，生态护林员业务知识有待提高。

**（三）有关建议**

**1.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多联系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同一个项目不同资金来源时，注意成本指标与该资金来源数相匹配，在保证相关性、可实现性、可衡量性的同时关注“双七”原则，在指标设置过程中多进行科学论证，按照测算标准与项目内容及工作量相匹配的标准，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2.严格落实生态护林员考核奖惩，提升生态护林员管护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生态护林员考核奖惩，项目实施单位督促乡村两级落实生态护林员的具体考核奖惩办法，将管护范围与管护目标与薪酬相挂钩，调动生态护林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确保护林工作安全、有效，优化培训课程内容，增强生态护林员队伍履职尽责能力，最大限度的增强学习培训的实效性，提升生态护林员管护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31763)

[（一）项目概况 1](#_Toc1195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188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1943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_Toc181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_Toc825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32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620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45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2588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17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1753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_Toc1628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_Toc719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_Toc14922)

[（二）存在的问题 19](#_Toc11754)

[六、有关建议 20](#_Toc2786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_Toc5467)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0](#_Toc5087)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0](#_Toc30791)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0](#_Toc477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1](#_Toc30324)

[附件2：基础表 29](#_Toc21815)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0](#_Toc29082)

[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2](#_Toc23162)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59号

巴楚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林草资源管护，强化全国乡村护林队伍建设，国家林草局出台了《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办法》，提出要加强全国乡村护林（草）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乡村护林（草）网络，规范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工作，保障乡村护林（草）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乡村护林（草）员在保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通过建设全国乡村护林队伍，规范乡村护林员管理，筑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层基础，抓住林长制改革契机，构建“林长+护林员”一体化工作体系，打造一支标准化规范化护林员队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经研究制定《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林资字〔2022〕109号），近一步明确乡镇林草工作机构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规划林草资源网格，将生态护林员纳入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做好生态护林员的培训、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本级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对缺岗按要求及时补聘，同时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和巡护计划开展管护工作。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为确保森林资源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发挥森林最大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除此之外更能充分发挥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助推精准扶贫作用，根据《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5号）下达专项资金任务，实施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在巴楚县建档立卡人口中续聘1330名生态护林员进行野外巡护工作，为其发放7个月的补助，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确保森林资源不受损失或少受损失。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是：

①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地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②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根据国家、自治区、地区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乡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③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自治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巴楚县行政区划范围内地转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

④负责推进巴楚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依法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⑤监督管理巴楚县林业和草原地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巴楚县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巴楚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巴楚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⑥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巴楚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巴楚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巴楚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家环自治区、地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拟订并实施巴楚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巴楚县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巴楚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⑦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巴楚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巴楚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巴楚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⑧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和地区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巴楚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珠保护。贯彻执行自治区、地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⑨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巴楚县地质工作。编制巴楚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巴楚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管理巴楚县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巴楚县重大地质矿产专项勘查。负责巴楚县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巴楚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巴楚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⑩负责巴楚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监督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⑪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及监督管理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拟订巴楚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巴楚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估。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划定和管理工作及培育；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⑫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2022年7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2年1月-2022年7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巴楚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巴楚县2022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实施方案》，计划按照每人每年1.00万元的标准，续聘1330名生态护林员，并按月发放补助，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1〕125号），由该项目支出748.00万元，支出1-7月生态护林员补助。

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7月31日，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共支出748.00万元，在巴楚县11个乡镇建档立卡人口中续聘1330名生态护林员，为其进行岗前培训，完成管护工作并按照考勤表为1330名生态护林员按照每月发放833.00元/月的标准发放1-7月补助，资金缺口由其他专项资金支付，保障生态护林员合法权益。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748.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48.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48.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48.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748.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1-1：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计划发放人数（人）** | **计划发放金额** | **实际发放人数（人）** | **实际发放金额** |
| 1 | 1,330 | 110.79 | 1,330 | 110.79 |
| 2 | 1,330 | 110.79 | 1,330 | 110.79 |
| 3 | 1,330 | 110.79 | 1,330 | 110.79 |
| 4 | 1,330 | 110.79 | 1,330 | 110.79 |
| 5 | 1,330 | 110.79 | 1,330 | 110.79 |
| 6 | 1,330 | 110.79 | 1,330 | 110.79 |
| 7 | 1,330 | 83.26 | 1,330 | 83.26 |
| 合计 | 1,330 | 748.00 | 1,330 | 748.00 |

（3）项目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年-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预算金额均为1,33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执行率分别为58.31%、100.00%、100.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2：2020年-2022年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整**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调整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2020年 | 1330.00 | 0.00 | 1330.00 | 0.00% | 775.52 | 58.31% |
| 2021年 | 1330.00 | 0.00 | 1330.00 | 0.00% | 1330.00 | 100.00% |
| 2022年 | 1330.00 | 0.00 | 1330.00 | 0.00% | 1330.00 | 100.00% |

总体而言，从项目近三年预算安排、调整、执行情况看，项目预算无调整，除2020年由于优先使用2019年资金支付护林员工资导致执行率较低，其余年度预算执行率良好。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巴楚县自然资源局。项目组织情况如下：

为切实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管护工作，结合巴楚县生态公益林的实际情况，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巴楚县公益林保护和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林业局长兼任，三个管护实施单位也都成立了公益林管护机构，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巴楚县公益林管护领导小组与管护单位签订了责任状，管护单位与管护站签订责任状，与管护人员签订了公益林管护合同和劳动合同，把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人头地块，确保重点国家级公益林区在管护上不留死角。各管护实施单位，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考核奖惩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安排管护人员的巡护、学习和培训、考核。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林资字〔2022〕109号）的文件要求，编制《巴楚县2022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实施方案》，明确选聘资格、名额、选聘程序、方式和报酬等内容，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与管护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安排管护人员的巡护、学校和培训、考核，规范管护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巴楚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内部管理制度》，由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向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支付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护草员工资）的请示》及资金审批表，经县财经委审批，由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款至巴楚县自然资源局代发账户中，由巴楚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补贴名单进行打卡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总投资748.00万元，用于保障续聘的1330名生态护林员2022年1月-7月的工资补助，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可以带动相关就业，提高现有管护能力，降低生态资源破坏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330人。

②质量指标

“C21补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22工作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补助月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7个月。

“C32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④成本指标

“C41护林员月均补助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03.44元/人/月。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提高现有管护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②生态效益指标

“D21降低生态资源破坏发生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降低。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31受益护林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使用部分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巴楚县2022年生态护林工作周期是全年12个月，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重点保障2022年1月-7月护林员工资补助和护林工作。2022年8月-12月的护林员补助资金缺口由其他专项资金解决，不在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5%）、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3年6月16日-6月18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1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组成的实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职责** | **资质或职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质控负责人 | 技术总监 |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3 | 王丽 | 项目负责人 | 部门经理 |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
| 4 | 赵夏清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
| 5 | 石俊宇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受益护林员等受益人群进行抽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69份，最终收回69份。

**3.分析评价**

2023年6月27日-7月1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年7月1日-7月13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巴楚县财政局。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7月28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护林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和巴楚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6.专家评审

由巴楚县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巴楚县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0个，实现目标17个，完成率85.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2.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6.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85.71%；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0%。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93.20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3-1：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得分表

| **指标** | **1.项目决策类** | **2.项目过程类** | **3.项目产出类** | **4.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 | --- | --- | --- | --- | --- |
| **权重** | 10.00 | 25.00 | 35.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9.20 | 24.00 | 30.00 | 30.00 | 93.20 |
| **得分率** | 92.00% | 96.00% | 85.71% | 100.00% | 93.2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9.20分，得分率为92.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10.00分） | A1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较明确 | 2.00 | 1.20 | 60.00% |
| A3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合计 | | |  |  | 10.00 | 9.20 | 92.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林草局《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办法》提出“加强全国乡村护林（草）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乡村护林（草）网络，规范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工作，保障乡村护林（草）员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乡村护林（草）员在保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的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林资字〔2022〕109号）中“第二十九条 乡镇林草工作机构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规划林草资源网格，将生态护林员纳入林草资源网格化管理；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做好生态护林员的培训、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本级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对缺岗按要求及时补聘，同时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和巡护计划开展管护工作。”等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符合巴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及监督管理和造林绿化工作”这一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为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科目为“2110401生态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经查证，该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目为中央专项直达资金项目，项目依据《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5号）文件中生态护林员补助分配表安排内容设立项目，项目的严格落实生态护林员补助政策，对符合要求的生态护林员按月发放补助资金，项目设立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项目总投资748.00万元，项目用于完成1330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原则上每人每年按1.00万元进行补助，该项目的开展可以带动相关就业，降低生态资源破坏率”。

②经查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根据《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5号）等文件要求计划为1330名生态护林员按月发放工资，实际完成为1330名生态护林员按月发放7个月工资，项目绩效目标是结合相关政策进行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相关性。

③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高现有管护能力，降低生态资源破坏发生率，项目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绩效目标预算金额与项目预算计划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根据《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该项目有绩效目标。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3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3个，其中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76.92%，指标量化率大于70.00%，但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性情况：其成本指标合计数与项目预算不一致；成本指标中“年度开展生态护林员岗前培训次数”应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中“生态护林员完成选（续）聘工作时限”指标缺乏可衡量性，无相关印证资料佐证，根据评分标准扣0.80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0分。

###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目为中央直达资金项目，项目预算编制及测算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林规发〔2020〕76号）、《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5号），按考核要求的标准分月发放劳务报酬，月工资标准参照历史情况设定，预算计划编制明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目资金分配依照《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5号）及《巴楚县2022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实施方案》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拨付，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24.00分，得分率为9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B过程 （25.00分） | B1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B2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10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8.00 | 7.00 | 87.50% |
| 合计 | | |  |  | 25.00 | 24.00 | 96.00% |

**指标分分分析：**

1. **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5号）及项目实施方案可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748.00万元，确认到位资金748.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748.00/748.0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证《关于支付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护草员工资）的请示》、《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48.00万元，实际发放护林护草员工资748.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748.00/748.0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①根据查证项目每月资金发放记录、工资统计表、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巴楚县自然资源局收入业务管理制度》《巴楚县自然资源局支出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林规发〔2020〕76 号）文件中关于“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按月发放”的要求。

②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巴楚县护林员7个月的工资，符合预算批复和目标表中规定的用途。经查证项目财务凭证、业务凭证等资料，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巴楚县自然资源局的业务开展工作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林规发〔2020〕76号）、《喀什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细则（试行）》等文件为依据，开展对生态护林员选聘条件和工作职责、选聘程序等工作；单位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巴楚县2022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实施方案》从项目管理和考核上也做出工作要求，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巴楚县自然资源局在资金使用管理上严格执行上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上也严格执行《巴楚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经查证，该项目由巴楚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巴楚县2022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实施方案》对选聘对象进行考核管理，开展护林工作任务；按照已选聘人员实际考勤天数和工作标准发放补助资金，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经查看，巴楚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档案，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归档较及时，但由于人员变动，部分过程性审核、公示和培训资料无法提供，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85.71%。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C产出 （35.00分） | C1产出数量（8.00分） | C11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 | ≥1330人 | 1330人 | 8.00 | 8.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10.00分） | C21补助覆盖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C22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00% | 0.00% | 5.00 | 0.00 | 0.00% |
| C3产出时效（11.00分） | C3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C32补助月数 | ≥7个月 | 2022年7月 | 6.00 | 6.00 | 100.00% |
| C4产出成本（6.00分） | C41护林员月均补助金额 | ≥803.44元/人/月 | 803.44元/人/月 | 6.00 | 6.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5.00 | 30.00 | 85.71%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指标：**

根据《关于支付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护草员工资）的请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生态护林员工资审批表》可知，该项目预计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1330人，实际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1330人，实际完成率=（实际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预计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100.00% =（1330/133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2）C21补助覆盖率指标：**

根据《关于支付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护草员工资）的请示》《巴楚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生态护林员工资审批表》可知，该项目预计补助生态护林员1330人，实际补助补助生态护林员1330人，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生态护林员人数/预计补助生态护林员人数）×100.00% =（1330/1330）×100.00%=100.00%。

**（3）C22工作任务完成率指标：**

经查证，《巴楚县2022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实施方案》中规定“被聘用人员管护面积不少于500.00亩，月巡护不少于4次”，并明确说明“明确管护范围与管护目标相结合的薪酬挂钩机制”，但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考勤表无法佐证工作任务是否完成。经评价分析，因该项工作评价依据无法取证，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4）C31资金补助及时率指标：**

根据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要求，须按月发放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经查看资金申请报告及支付凭证，项目实际每月按照实际人员考勤天数进行资金打卡发放，实际完成率=（实际时间内支付金额/计划时间内支付金额）×100.00% =（748.00/748.0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5）C32补助月数指标：**

根据《关于支付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护草员工资）的请示》《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补助月数7个月，实际补助月数7个月，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月数/预计补助月数）×100.00% =（7/7）×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6）C41护林员月均补助金额指标：**

根据《关于支付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护草员工资）的请示》《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护林员月均补助金额803.44元/人/月，实际护林员月均补助金额为803.44元/人/月，实际完成率=（实际护林员月均补助金额/预计护林员月均补助金额）×100.00% =（803.44/803.44）×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为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  （30.00分） | D2社会效益指标（10.00分） | D21提高现有管护能力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D3生态效益指标（10.00分） | D31降低生态资源破坏发生率 | 有效降低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D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41受益护林员满意度 | ≥95.00% | 99.42% | 10.0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D21提高现有管护能力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高现有管护能力指标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69份，回收69份，其中根据《关于巴楚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现有管护能力？”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65人选择“有效提高”，有3人选择“有所提高”，有1人选择“一般”，指标完成率=（“有效提高”×1.0+“有所提高”×0.8+“一般”×0.6+“提高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65×1+3×0.8+1×0.6）/69）×100%=98.55%，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D31降低生态资源破坏发生率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降低生态资源破坏发生率指标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69份，回收69份，其中根据《关于巴楚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降低了生态资源破坏发生率？”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62人选择“有效降低”，有1人选择“有所降低”，有3人选择“一般”，有3人选择“降低效果较小”，指标完成率=（“有效降低”×1.0+“有所降低”×0.8+“一般”×0.6+“降低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62×1+1×0.8+3×0.6+3×0.3）/69）×100%=94.43%，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D41受益护林员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护林员满意度指标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69份，回收69份，其中根据《关于巴楚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67人选择“非常满意”，有2人选择“比较满意”，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67×1+2×0.8）/69）×100%=99.42%，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护责任。为切实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管护工作，结合巴楚县生态公益林的实际情况，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巴楚县公益林保护和管理领导小组，三个管护实施单位也都成立了公益林管护机构，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通过签订责任状，把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头上。

二是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规范化管护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管护员责任制度、监管员责任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巡护制度、护林防火职责等，将各站监督台、管护区资源分布图、管护员责任区分配表上墙公示，在切实落实管护责任的同时，接受上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是严格把关，加强生态管护员管理。根据自治区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在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员中选聘1330名生态护林员，对护林员考勤情况按月统计，进行动态管理，并对生态护林员进行专题培训，认真宣传林业法律、法规、生态林有关政策及管理规定，有效遏制了管护范围内人为破坏活动的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存在部分指标设置缺乏相关性及可衡量性**

经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整体情况，其成本指标合计数与项目预算不一致，且时效指标中“生态护林员完成选（续）聘工作时限”指标缺乏可衡量性，无相关印证资料佐证。

**2.未落实工作任务与薪酬挂钩机制，生态护林员业务知识有待提高**

经调研了解，《巴楚县2022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实施方案》中规定“被聘用人员管护面积不少于500.00亩，月巡护不少于4次”，但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考勤表无法佐证工作任务是否完成，但根据项目支出相关资料，每月补助按标准按时发放，未落实实施方案中“明确管护范围与管护目标相结合的薪酬挂钩机制”相关规定。

此外，生态护林员大多数为当地的居民，文化水平不高，对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认识不够深刻，工作经验不足，对于森林的管护以及处理火灾之类的问题并没有很好的应对策略，生态护林员业务知识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多联系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同一个项目不同资金来源时，注意成本指标与该资金来源数相匹配，在保证相关性、可实现性、可衡量性的同时关注“双七”原则，在指标设置过程中多进行科学论证，按照测算标准与项目内容及工作量相匹配的标准，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

**（二）严格落实生态护林员考核奖惩，提升生态护林员管护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生态护林员考核奖惩，项目实施单位督促乡村两级落实生态护林员的具体考核奖惩办法，将管护范围与管护目标与薪酬相挂钩，调动生态护林员的工作积极性；加强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确保护林工作安全、有效，优化培训课程内容，增强生态护林员队伍履职尽责能力，最大限度的增强学习培训的实效性，提升生态护林员管护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巴楚县党委、巴楚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巴楚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巴楚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护林员）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10.00分） | A1 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 A2 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 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重分，符合则 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明确 | 较明确 | 2.00 | 1.20 | 60.00% | 部分指标设置缺乏可衡量性和合理性，无相关印证资料佐证，根据评分标准扣0.80分。 |
| A3 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10.00** | **9.20** | **92.00%** |  |
| B过程 （25.00分） | B1 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 B2 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100.00% |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 有效 | 较有效 | 8.00 | 7.00 | 87.50% | 由于人员变动，部分过程性审核、公示和培训资料无法提供，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00分。 |
| **小计** | | | | |  |  | **25.00** | **24.00** | **96.00%** |  |
| C产出 （35.00分） | C1产出数量（8.00分） | C11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330人 | 1330人 | 8.00 | 8.00 | 100.00% |  |
| C2产出质量（10.00分） | C21补助覆盖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补助覆盖率100.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 C22工作任务完成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工作任务完成率100.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0.00% | 0.00% | 5.00 | 0.00 | 0.00% |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相应印证资料，无法佐证工作任务是否完成。经评价分析，因该项工作评价依据无法取证，不得分。 |
| C3产出时效（11.00分） | C3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 C32补助月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7个月 | 7个月 | 6.00 | 6.00 | 100.00% |  |
| C4产出成本（6.00分） | C41护林员月均补助金额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 ≥803.44元/人/月 | 803.44元/人/月 | 6.00 | 6.0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35.00** | **30.00** | **85.71%** |  |
| D效益 （30.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10.00分） | D11提高现有管护能力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达到提高现有管护能力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提高”×1.0+“有所提高”×0.8+“一般”×0.6+“提高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 D2生态效益指标（10.00分） | D21降低生态资源破坏发生率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是否达到降低生态资源破坏发生率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降低”×1.0+“有所降低”×0.8+“一般”×0.6+“降低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降低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31受益护林员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5.00%，得10.0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95.00%且大于等于80.00%，得8.0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80.00%大于等于60.00%，得5.00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60.00%，不得分。 | ≥95.00% | 99.42% | 10.00 | 10.0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
| **合计** | | | | |  |  | **100.00** | **93.20** | **93.20%** |  |

# 附件2：基础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贴发放时间** | **护林员补助人数（人）** | **申请资金资金（元）** | **实际支付金额（元）** |
| 1 | 2022年2月 | 1330 | 110789.00 | 110789.00 |
| 2 | 2022年2月 | 1330 | 110789.00 | 110789.00 |
| 3 | 2022年3月 | 1330 | 110789.00 | 110789.00 |
| 4 | 2022年4月 | 1330 | 110789.00 | 110789.00 |
| 5 | 2022年5月 | 1330 | 110789.00 | 110789.00 |
| 6 | 2022年6月 | 1330 | 110789.00 | 110789.00 |
| 7 | 2022年7月 | 1330 | 832660.00 | 832660.00 |
| 合计 | | | 7480000.00 | 7480000.00 |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基本情况表**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提高现有管护能力”“降低生态资源破坏发生率”“受益护林员满意度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护林员。

**2.调研内容**

（1）对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2022年度受益护林员随机抽取69人为样本，发放问卷69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巴楚县自然资源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69份，回收问卷69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69份，有效回收率1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您是否了解巴楚县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护林员）项目？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67 | 97.1% |
| 否 | 2 | 2.9% |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现有管护能力？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提高 | 65 | 94.2% |
| 有所提高 | 3 | 4.4% |
| 一般 | 1 | 1.4% |
| 提高效果较小 | 0 | 0.0% |
| 无效果 | 0 | 0.0% |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降低了生态资源破坏发生率？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降低 | 62 | 89.9% |
| 有所降低 | 1 | 1.4% |
| 一般 | 3 | 4.3% |
| 降低效果较小 | 3 | 4.3% |
| 无效果 | 0 | 0.0% |

4.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67 | 97.1% |
| 比较满意 | 2 | 2.9% |
| 一般 | 0 | 0.0% |
| 较不满意 | 0 | 0.0% |
| 不满意 | 0 | 0.0% |

5.如果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有好的意见或者建议可以在下方填写。

### 无。